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324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壶关县文物博物馆馆藏 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壶关县文物博物馆馆藏砖雕文物、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5〕72号）收悉。经组织专家审核，现对《壶关县文物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》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以下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一）坚持最小干预。按照最小干预原则，细化文物勘察；对状态稳定的文物进行保养，暂不修复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有针对性地细化具体文物的修复技术路线；进一步规范文物病害的正确表述。

三、严格按照立项批复范围和经你局核准的方案组织实施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监督和管理，认真做好馆藏文物保护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，壶关县文物博物馆。